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黄陵县桥山街道公孙路和东后路历史文化
街区保护规划

项 目 类 别： 规划类

委托方（甲方）：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签 订 日 期： 2022年 12月23日



委托方（甲方）：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陕西省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073号）等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陵县桥山街道公孙路和东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的具體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黄陵县桥山街道公孙路和东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2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工作中两个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共 5.53 公顷，建筑控制带范围共 14.27 公顷。

1.3 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黄陵县桥山街道公孙路和东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根据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
- （2）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 （3）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4）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 (5) 提出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
- (6) 提出改善交通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 (7)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主要包括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2003 年）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2 号）（2000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04]36 号）

《陕西省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9〕1073 号）

《黄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黄陵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黄陵县“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总体规划》（2019）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工作。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方案成果。规划文本附图五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规划文本附图每套500元。

4.2 项目成果通过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审查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元）。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元（¥162900.00元）预付款；

本项目通过市级评审后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2715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剩余20%，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陆佰元（¥108600.00元）预付款。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

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盖章)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

001 号

电话：0911-5212188

传真：0911-521218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727300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

道东侧兴泰七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710075

开户名称：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黄陵县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请审批表

编号：黄财办采（2022）428号

采购项目按照采购目录分类：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单位：元

采购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92166639		

采购项目内容（申请单位填写）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单 价	数量	预算金额
1	黄陵县桥山街道公孙路和东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项		1	780000
2						
3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单位自筹		合计	
					7800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询价

财政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单位使用 550,000.00 元资金用于上述采购项目。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550,000.00 元、单位自筹资金 元。采取 部门集中 组织形式开展采购活动。	
	经办人：张保南	主管领导审签：[Signature]

- 1、本表一式三联，财政局采购股留存一份，采购机构一份作为采购项目实施通知附件，采购单位一份连同发票作为报账依据。
- 2、采购单位上报时要附有关批件及说明。

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黄陵县桥山街道公孙路和东后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编号：ZHGJ-2022-200）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543000.0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1-5214205）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抓紧组织实施。

采购单位：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桓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